

性倫理座談會記錄

沈宣仁博士：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系高級講師
龐自堅先生：曾為《橄欖》神學專欄執筆，現職商界
曾家達先生：香港大學社工系講師
蔡元雲醫生：突破機構總幹事

編者按：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六日，《橄欖》性倫理專題小組舉辦了一個專題座談會，分別由沈宣仁博士、龐自堅先生、曾家達先生及蔡元雲醫生主講，從不同角度剖視及討論基督徒性倫理這個課題。當日百多人擠滿了香港大學方校泉文娛中心地下的展覽廳，四位講者固然看法獨到精辟，台下討論發問氣氛亦異常熱烈。現在專題小組分別將四位講者當日講話內容及討論問答整理刊出，希望在講者不同意見及討論課題的刺激下，幫助我們深入思考以嘗試建構自己對性倫理的看法。

SEX \$
+ ethics
= Ø
 Christianity

從一個神學角度看性的本質

沈宣仁博士



我嘗試從一個神學或宗教哲學的角度，去論說人類性經驗的意義。性經驗是非常複雜的，它包含着很多的意義；事實上，我們是可以從不同角度理解這件事的。就單是基督教，也有非常多的看法；今天我就我個人的看法發表意見。

我由創世記三章上帝造天地的故事開始。故事說上帝造男造女，把他們安置在伊甸園中；後來人被誘惑，吃了上帝吩咐不能吃的果子，他們因而感到羞恥、害怕。根據傳統的解釋，這故事就是人類的犯罪和墮落。然而，它還包含着對人本性的洞悉：人發現自己在宇宙中的地位；人認識了自己與上帝、自己、其他人的關係。

這裡有一個有趣的問題—禁果到底是什麼？歷來流行一個解釋，就是將禁果看為性，是男女初試雲雨的經驗。我們不能肯定這禁果是不是性，但這個解釋似乎過於簡單。到底上帝為何不讓他們吃這果呢？根據故事的說法，就是因為吃了這果會使人辨別善惡，甚至明白一切的知識，像上帝一樣。儘管如此，他們還是吃了，吃了以後，「他們二人的眼睛明亮了，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7）。這裡說他們眼睛開了，即是說有了自知之明。根據傳統教會的解釋，這是人對上帝的反叛，他們得了懲罰，並稱之為原罪，這原罪還傳於人類後世，像惡性遺傳因子一樣。然而創世記中沒有題及原罪，它祇記

載他們眼睛開了，發現自己。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他們失了童真，不再是天真無邪。這種喪失其實是一種得到—得到了新的知識和新的經驗。不過這是一個可怕的負擔，一個自我知識的負擔。

根據故事的推論，還可以有這樣的解釋—這個認識自己是一個成長的過程，是寓認識自己於成長。這個成長令人打開眼睛，可能看到一些他不應看見的事，就例如赤身露體，令人覺得羞恥，要隱藏起來。事實上，人在各種場合都戴着各種面具來遮蓋自己；人又需要衣服遮蓋，才覺得美和受保護。但當人發現自己赤身露體之後，人就要面對自己，甚至沒法隱藏。然而這個自我發現卻是成長過程所必經的階段。性的經驗跟成長有相似的地方。讓我們看戀愛，第一次的戀愛是最甜美的，人將自己最好的擺出來，把自己最不好的遮蓋起來。人的性經驗是一個危機，它令人面對着大而不同的可能性—可以提升我們，或者令我們墮落；可以成全我們，或者令我們喪失；可以使我們成長，或者異化（不像人）。這一切全在乎男女之間關係的質素，這關係可能是很有意義的，亦可能是無聊的；可能是美好的，亦可能是醜惡的。

基督教說人開始是好的，但好的事可以敗壞，可以被扭曲。性關係也是如此。它可以墮落成為兩件最普通的事—賣淫和強姦。就是婚姻這制度也不是有效的保障，因為婚姻可以是變相的賣淫和合法

化的強姦。這裡包涵着欺詐、欺壓、侮辱、支配和征服，性就祇不過如此。人變成物件，就如卜伯(Martin Buber)，人與人(我您)變成人與物(我它)的關係。

在基督教的看法，這是一個“正常”的現象，因為人活在罪惡之下，但這不是“應該”的。創世記二章十八節記載：上帝看人獨居不好，所以替亞當造配偶。人需要其配偶的愛和保護。聖經又說，神按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人是有性別的。這性的分別又使他們可以連結“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新約徵引四次)——這就是人原有的性的本性(sexuality)。亞當稱夏娃為他骨中之骨、肉中之肉，這是一個“骨內之親”的關係，是最親密的人與人的關係。上帝是先造男造女，男女關係有它的先在性，比父子、母子等關係更先在因此應是人類關係的原型或典範，因它需要一定的條件如彼此依賴、彼此信靠和彼此扶持等，而這一切都是建基於平

等、自由、自我承担之上。這裡二人彼此之間有一定的承諾(commitment)，不單在好的時候，也在不好的時候，在貧苦病痛的時候。聖經又提及亞當“認識”夏娃，她就懷孕生子。中文譯本翻為“同房”，但原文卻是“認識”，包括身心和情感的。人常說因誤解而結合，因理解而分開。但事實上沒有理解是不能結合的，而要有理解就要有愛，兩者是相輔相成的。然而要達到這個境界必須付上長期的投資。

最後我要說的是愛的奧秘，奧秘(sacramentum)在經文解作聖事。婚姻在基督教的傳統中是一種聖事，男女兩人結合，身心、情意得以交往和分享。通過肉體的接觸，在關懷信賴忠貞中互相賦予，互相接納，消除羞恥，在親切中征服恐懼，得到喜樂。這結合的結果就是喜樂，而且它還產生了連環反饋的作用，不可思議——我愛你因為你愛我，我愛你使你快樂，你快樂使我更快樂(我、你可以交替)，以致獲得成熟而持久的快樂，性的意義原是這樣的。

從基督教倫理的角度

看性問題

龐自堅先生

倫理簡單來說是衡量事情的對與錯，指出某些事情應做與否。由於基督教本身是一種哲學，所以我們很難從基督教倫理的角度看問題，我們必須先找尋其哲學根基。性是人對異性一個特別的本能和關係，這包括慾望、心理、感情、意志和理性，亦包括身體。



根據傳統的解釋：創世記的故事記載着人的墮落，而且對人類有巨大的影響；經文中明顯說上帝責備他們。罪侵入人性後，敗壞人的每一方面，這當然包括性。由於受敗壞的緣故，未犯罪的人與犯罪是有許大的距離。奧古斯丁說：「罪引致意志和理性失去對身體某些部份的控制。」他在自己的著作 CITY OF GOD 中更舉了一個例子—我們發怒的時候，意志可以令我們緊握拳頭，也可以令我們不緊握；但當我們慾念起時，性器官就會不受控制地反應。這其實是一個微妙的象徵—性慾不受控制。亦由於這個原因，很多問題就產生了。

神創造人的時候，性慾的滿足應該在某個範圍下才會發生的。這範圍內需要有愛情，並且要意志專一。性慾是男女自我給予的最高媒介，是給予人喜樂和滿足的。然而墮落後，性慾和自我委身的情操脫節了；性慾變成以自我為中心，視其他東西為帶給自己滿足的工具。這種變質的性慾我們稱之為淫慾，而每一個人都經驗過淫慾。這包括在思想層面上，我們會借用他人的印象來滿足自己，不過我們自己也會覺得這樣做是不對的。聖經中提過眼目的情慾，現今的世界也充斥著這些眼目的情慾，黃色的雜誌、招牌和電影到處可見；人不單在思想中要其他人來滿足自己，還要親自看到。魯益師(C.S. LEWIS)的「如此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一書中提出了一個有趣的例子—如果我們去到別的地方，有人拿了一件被一塊一塊布包裹著的東西出來，然後慢慢一塊塊拿起，最後燈光漸暗，最後的一塊布也拿開了，原來是一碗豬肉湯，每個看表演的人因而感到滿足，我們會懷疑他們的食慾是出了問題。就如看脫衣舞一樣，人類的性慾被敗壞了。在身體活動方面，心理學家說手淫是大部份人都做的，男孩子甚至達到99.9%。這種不能避免的敗壞，誤用了人類的性器官，因為性器官在創造時是預備連結異性的。除此以外，還有其他墮落的形態，如賣淫、強姦、非禮等。這充分表現人在性本質方面的敗壞，若果有無罪的人來到這世界，他必然驚嘆。

在對象方面，性的慾念亦受到罪的摧毀，人要求不正常的性對象，同性戀就是這樣的一件事，無疑有些心理學說這是正常的，但若從聖經的倫理角

度出發時，同性戀是敗壞的，這是罪侵入人類之後，性慾的對象由異改變成同性。如果修讀心理學的就知道，人還有很不正常的性關係，如與死屍、動物交合等，形形種種，充份表現性的敗壞是如何的重要。

無論今日社會如何開放，性教育如何受到提倡，每當我們談到性的問題時，我們都會有所避忌。就是父母教育子女，除非簡單略過，性問題總是很難開口的。這是因為我們裏面出的性慾是不能見光的。回到創世記的故事，人犯罪後遮蓋身體；從大部份文化看來，人所遮蓋的就是那因犯罪不受控制的部份，那部份令我們覺得羞恥。在這裡我要先澄清，基督教並沒看性是惡的。基督教相信神造人開始時每樣都是好的，包括性，而性在未墮落以前可能是美好到我們不能想像的。然而在墮落境況之下，一些真正悔改靠神恩典的人都會經歷少許這種好的滋味。基督教對付性問題，跟對付任何一方面的問題一樣，都是尋求神的恩典。

性的關係不祇在慾望上，還有愛情。愛情是一樣微妙的東西，有很多人頌讚它。因此有很多人覺得有性有愛就沒有問題，然而事實也並非如此。因為罪不單敗壞了人的慾望，也敗壞了人的感情。現在人所經歷的愛情，是一種墮入情網的經驗。當你跌下時，你發現愛情是美麗的，你自然地當對方起一個誓約，要以後不分。然而這愛的經驗是一種不穩定的經驗 (infatuation)，它為你帶來崇高的經歷，為對方的快樂不斷下功夫，令你由自我中心而變成為別人服務。不過，這愛是不穩定的，當你遇到更吸引的異性時你就改變你的愛，像很多明星覺得沒有愛情就沒有婚姻一樣，受着愛情這感覺操縱。因此愛情亦不可靠，還都要神的恩典。

除了愛情後，性的關係還需要建基在婚姻上。婚姻是代表著意志專一的委身，也是意志的決定表形於一個禮儀上。人本性中有禮儀的潛質，所以我們不應否定婚姻，以免扼制了人的本性。然而婚姻內亦會出現問題，這包括一些的佔有、自私等。所以正確的性行為內必須具有愛的意志、給予的態度，將滿足帶給對方，還要建立一個婚姻的關係。

公開發問與討論（一）

問：	說亞當、夏娃在未犯罪之前是愛情專一的，但當時只得他們一雙，並無第三者，似乎跟我們現今的情況是兩回事。
龐：	我相信在人未墮落之前，縱有第三者，人仍然是專一的，因為本性未受罪敗壞。
曾：	龐先生是在說亞當和夏娃在未犯罪之前，是沒有墮落和被引誘的可能性，照邏輯推論，禁果也是不可能吃的了。
龐：	我是講人在未墮落以前，是無罪的。因為關鍵的問題是人和神之間關係的崩潰和破裂，然後其他的引誘和墮落才接踵而來。
問：	龐先生為何認為人的墮落令到人失去了性器官控制的能力？
龐：	我是根據奧古斯丁的看法，認為失去對性器官控制的能力是標誌着人的墮落而失去這種意志能力的。我只是希望提供一個我認為滿意的看法。
問：	兩位講者都將性的關係提高至很高的境界，我想清楚性關係的發生，究竟是應該放在那一個階段。是只須有雙方的愛情抑或一定要在婚姻內發生呢？
	人的罪引致性的敗壞，我們應該怎樣處理呢？
	婚姻內的性關係如何改善，未結婚的話，如何解決性慾呢？
龐：	（作答第二問題）解決性的敗壞我想要從神拯救的恩典裏去談。我相信與神重新建立一個和諧的關係對於我們性的問題有肯定的幫助。至於婚前性衝動的問題，我似乎不適宜回答，因為我現在已婚。但我想每個人都有在性方面一些罪疚感，都有其敗壞的歷史，但在神的恩典下，我相信會有幫助。
沈：	關於婚姻中性關係的墮落，我覺得結婚有一定的效果，但亦都有可能是變相的姦淫和合法化的強姦。所以以婚姻為一個禮儀來看時，的確不可以保證無罪的成份，但透過愛的關係，彼此原諒、體恤、包容，可以做一些補救，但我剛才所講的婚姻的境界是真實的。

從人文科學的立場 看基督徒性倫理

曾家達先生



今日我會提出人文科學對「性倫理」這問題的立場，在「性」的問題上，基督徒共同有一個理想，就是將人當作「人」來看待同樣，我們都希望以講道理、實事求是的態度及科學的精神去討論「性問題」。

剛才有人提出基督教倫理的精要 (Essence) 是去分辨對與錯，我不敢下這定論。反而，我想先去了解基督教倫理的結構，盼望因此我們可以對倫理問題有深一層的反省。我覺得基督教倫理並不是叫基督徒去抽離社會的羣體，做一羣更加有道德的人，因而他們有資格站出來去判斷其他人的行為對錯。這裏有一個神學的假設：基督徒和一般人有同樣的本質 (ontological status)，他曾經犯罪，將來也會犯罪，他們一樣有這罪性 (sinfulness)，當我們去指責人家行為上的罪，卻忘記我們這罪性的時候，豈不跟耶穌基督的教訓相違背？祂要求我們跟犯罪的人認同多於站出來去指責別人的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立場，基督徒談倫理是處於一個羣體的當中，這包

括對他人的諒解而不是自我為中心說自己是對了，人家是錯了。基督徒應更加懂得以一個反省 (Reflective) 和認罪 (Confessional) 的態度，先去反省自己的情況。

人文科學立場和一個將人「物化」了的形而上立場不容，引申出來，是道德行為主義，同時，這與我所理解的基督教倫理難以融合。這個形而上立場只着重人的共通性，卻漠視了人的獨特性，將「人的事件」 (Human Events)，當作「標準的事件」 (Standard Events)，因此以為不同的性行為本質上都是一樣，可以提出以下的問題：手淫對不對？婚前的性行為對抑或錯？這種命題方式和解答方式，立刻帶出了道德行為標準化的立場，當我們提出要照顧人的獨特性 (uniqueness) 的時候，持這立場的人就會說：這豈不是太放縱 (permissive)、太處境化 (situational)，太危險，甚至就不道德？若果我們說要有一個人文科學的立場，那我們首先要認識一個事實

，這個事實就是所有人的經驗，都有其特殊的背景，特殊的意義，沒有兩個經驗是絕對相同的：重複的事不等於一樣的事。我和我太太有多次的性經驗，但沒有兩次是相同的，因此以金科玉律式的倫理態度討論性的問題其實是不顧現實的。無疑，若我們將一些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規範告訴人家，可叫這個世界可以有秩序些，叫人的思想減少一些混亂，但是，這難道是真正對人的關懷嗎？

在基督教的圈子內討論「性」的時候，有很多不誠實的地方。在概念上，他們同意「性」是包括很多層面並很闊的範圍，例如兩性交往，「男」和「女」的身份等等的東西，但當真正要他們對「性」問題作出反應時，他們只着重談性器官的接觸，一旦男女有性器官的接觸，事情就很明顯地可以被判斷。這是「性具接觸」絕對化 (Absolutization of genital contact)，將性器官接觸與人的其他部份的經驗抽出來，類別化地分開，然後將（本來是同類的）類別化了的經驗作出較，這是邏輯上、科學上都談不通的。這樣是將人當為一個生理上的封閉系統 (Physically Closed System)，認為將一部份抽出來會對另一部份沒有影響。這正已是基督教對人的看法所反對的。我們很多時被誤導以為性器官接觸就等於性經驗，雖然作為一個心理學家，我必須承認在很多的個案中，兩者是同時發生的。嫖妓中的妓女可以跟一個工廠女工機械地工作的感受無異，她同樣是在工作；強姦中，可能只有侵略和被侵略的感受，除了這些特殊的例子我還可以舉出很多在婚姻內進行的性交，不是性經驗的。因此性經驗的實質是在乎參與者如何去建構這個經驗與及這個經驗對他的意義，我們必須了解性經驗是一樣很豐富和複雜的事情，無論我們受了多少專業教育也不能完全地 (exhaustively) 去了解一個性的經驗，更重要的我們不能將之簡化為性具的接觸。每一個經驗都有其「文化性」和「歷史性」，有參與者當時的期望、感受，對後果的考慮等等。我們必須承認在這現象面前，我們不是完全了解。

保羅說：「與其慾火攻心，不如嫁娶為妙」，沒有別的選擇，首先我不認為聖經曾經有指定某一種婚姻制度，我們也不需要去堅持某一種婚姻制度，視之為聖經權威，這跟拜偶像無異，我不反對婚姻，它有本身不可或缺的內容，我和我太太在婚姻裡，對互相瞭解，互相尊重是執着的，但是我們不能以形式代替實質，我相信這也是耶穌在辯論禮儀時所持的態度。

一個實際的問題：怎樣解決性慾呢？未結婚可以怎辦呢？為什麼不結婚呢？答案常常是很多客觀環境的限制，諸如經濟基礎等等。有人提出，可以淋冷水浴，做運動、多參予社交活動等等，若果這些是你發覺可行的，對自己基督徒良心負責任的話，我鼓勵你繼續，但事實是說可行的人大多在說謊。那怎辦呢？手淫、婚前性行為都被視為污穢的，客觀上的條件又不能結婚。因此，我們若是真的去關懷的話，必先考慮當事人的特殊情況，去了解、同情、而給予一定程度上的容忍，我覺得這比以一個標準化的立場，去判斷某個行為來得更加道德。

這樣豈不失去了道德的保證？行為標準絕對化的規條，並不是道德的保證，上帝予人反省、認罪的能力，一個道德的行為 (ethical action) 是予人真切的關懷和體諒。我們每個人都有一些人家看不見的軟弱、罪，真正道德的保證是神賜予的反省、認罪 (Reflective, Confessional) 的態度。我們非常容易返回兒童時代的心理，期望別人將整套道德典範教導我們，於是有人也推銷一套如何戀愛、交友、結婚等的規範，心理學上這樣做是經濟的，除了減少混亂，還可以將道德責任推卸，但在道德上是有問題。其實每一日裡，我們都牽涉在很多敗壞的事情，有些是我們明知犯錯的，也有因為我們對後果不清楚而無法後悔的。因此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完全誠實的勇氣，在神面前反省，在基督徒羣體中坦白地將個人的軟弱說出來，彼此認罪，彼此支持去勝過。很多時，我們都是在最軟弱的時候才體驗到神的愛和恩典的。

回應・感言

蔡元雲醫生

Eros

當我聽其他講者的時候，我心裏有很多的反應，我嘗試將這些反應去組織講出來。

剛才幾位講者都不斷地提到「性衝動」等名詞，當我們提到性的時候不能只講生理的方面，回應龐先生提到奧古斯丁的說法：人對性器官失去了控制的能力，是一種罪的結果，從醫學的角度來看，性器官有部份是不隨意肌 (involuntary muscle)，因此有些生理上的反應並非隨我控制的。性慾 (eros) 本身是美麗的東西。當外面的刺激令到我有生理的反應的時候，我不會立即產生內疚及自責，我會感謝神，給予我正常生理反應，這裡我要將 Eros 和 Lust 分開，Lust 是加上人的意志取向的，目的是要佔有對方的身體，我們是不能以某一個行為去判斷人犯罪，Lust 是加上人的意志取向的，所以是在我意志的控制 (Willful-Act) 之下的行為表現，耶穌說：「你看見婦女動淫念」所指是一個意決行為 (Willful Act)，在這個行為上我們是可以選擇去控制自己的身體的。

基督教談性的時候會跌落一個陷阱，就是將人

物化了（這點是各講者都同意的），只談生理的方面，有一本書談及 12 Dimensions of Intimacy 提出性的交往可以有十二個層面的，而性具的接觸只不過是其中的一部份。當我們追溯聖經的時候，Root of Sexuality 是在神的 Being 裏面的，是永恒的，是超越婚姻的，因為神是按自己的形像做男做女。但是問題是 Sexuality in God 是如何的表彰出來呢？絕大部份的系統神學家都沒有追溯下去，最多只在婚姻裡面付予 sexuality 部份意義，正如聖經話：「那人獨居不好。」他們就立即想到結婚。神是三而一的，沒有婚姻，沒有性交，主耶穌亦是完全的，祂也沒有性交的，所以性在神的 being 裏面是有其他層面的：Communication, fellowship, unity。耶穌基督本身也參與很多和異性的交往，祂喜歡跟抹大拉的瑪利亞一起，復活的時候，祂也先後向好幾位姊妹顯現。保羅寫羅馬書最後的問候話，提到的大多是姊妹們，他到腓立比也是先到婦女會，還有當時的呂底亞將他挽留在自己家裏住，聖經說那人獨居不好，這裏指到孤立、疏離的人，是不完全的 (incom-

plete)，人是 being in fellowship，一個人與人（你、我）的關係，包括異性的交往，但不等於「性行為」的交往。男女的相交不是祇在婚姻裏才可以成全。所以我認為獨身是一個選擇而不是一個咒詛。男女之間是要有溝通的，蘇思佩姊妹生前與我在事奉上的配搭是美妙，我的存在可以豐富她的生命，同樣，她也豐富了我的生命。「突破」裡有好幾位獨身姊妹，她們是獨身又健康的，在我們的交往裏面，是彼此豐富對方的，這讓我體驗到 sexual activity 是可以被昇華 (transcend)、超越了生理的層面的。

前一陣子，《時代雜誌》有篇文章題為 “Sex Revolution is Over” Sex Revolution 可以追溯到佛洛伊德派學者 (Freudians) 對性的看法、花花公子的哲學：女人是用作建構性經驗的 “if you feel good, do it” 即是說今次你覺得是性行為，那就是；但你覺得不是的話，就不是。但這不是你覺得與否的問題，是有客觀的標準的。當我們將主觀的經驗去定義一切的判斷的話，其實已將自己提升到最高的位置。真正的謙卑是站在神的角度之下 (stand under God)。我相信啟示真理 (Revelational Truth)，我除了靠我的經驗，靠科技，靠人文科學，探求性之外，我還知道有一位絕對的神，祂的了解比我闊，祂的話我未必完全明白。十誡中「你不可姦淫」，而新約聖經三十九次用 Fornication 這個字，說婚外性行為未必是最好的，漸漸我明白多些，當我跟着這些規條 (prescription) 去行，而觸犯了當中的教導，結果是我自己來承受的。漸漸我亦發覺身體不是為了「性」的，我們要將「食」、「色」兩者分別出來，「食」是基本慾念 (primary drive)，如呼吸一樣，是我不能自制的。這不是罪，但「性」卻是我可以自制的，我相

信大腦是最重要的性器官的說法，除了性之外，人可以有更高的層次的目的，所以在歷史上，有很多人在性方面是清潔的，他們不用手淫，不用別的方法代替「性」。「性行為」要有意義，人就要委身 (Sexual Act to be meaningful involves commitment)，神給予我們性慾，我們是對神委身，所以當我們身子犯罪的時候，是違反對神的委身，身體是聖靈的殿。這些肢離破碎的了解不就等於我完全明白，不就等於我是勝過其他未信主的，但在神的恩典下，我希望明白多些，了解多些，並對自己約制多些。因為我知道神是絕對的真理！

最近我對同性戀的事件有些探討，我覺得這事件的重要不是同性戀本身是大問題 (big deal)，而是其背後標誌着一些東西，是人違反了神造人的時候給予人的本質，而人是將要對這位神負責任的，We are submitted to somebody bigger than us，因這緣故，教條並不是我所誇，卻是我生命的指標，讓我更加謙卑去跟隨。

今日華人教會在這方面是令人覺得罪疚的。我們有時將它誇張、架空了來談，甚至是偽善的。如果教會真的委身於神，對神啟示的真理尊重的話，教會內應該很有紀律，但事實上沒有。當日哥林多教會有人娶了繼女為妻，保羅寫信去提醒他們，提醒他們已知的東西，因為道德良知告訴他們這件事是違反了神付予他們的本質，但他們知而不理。今日教會同樣是這樣，大家都不肯除下面具去談「性」，不肯承認我們在這方面都同是罪人。今日我們需要教導、輔導、紀律、誠實，的確我們要尊重人的獨特性，但同時要尊重神的絕對主權。

公開發問與討論(二)

- | | | | |
|----|---|----|---|
| 問： | 剛才曾先生提出去假設人的共通性是大過人的獨特性是不科學化的，反過來說，他是認為人的獨特性是重要過共通性嗎？這個所謂事實(Fact)又可以用什麼科學方法驗證呢？ | 會： | giving)，這樣普通的人就更加不能了解了，不了解就不能作判斷，那麼永遠都不能作判斷？曾先生是否提議不用再提判斷呢？完全了解才作出判斷又是不是另一個神話呢？ |
| 問： | 無須去假設兩者孰重孰輕，目的只是去尋求完全了解整體現象。想澄清一點：我講的人文科學內容(Content)是不同於心理學或社會科學的，至於怎樣在人文科學裏科學化地研究，這需要詳細解說，現在我沒有這個機會。 | 會： | 當然我們不可能有完全完整的知識，但是否不可以有任何意義的判斷呢？在某些場合，我們是需要作判斷的，但要清楚是什麼意義的判斷。Profession 有 professional Judgement，例如：要判斷那人是否精神有毛病。我們的知識都有限，在做這個判斷的時候要同時講出我們知識的限制；心理的測驗會有測量的錯誤(error of measure)，如果作道德判斷的人都能呈現自己的限制，就沒問題。但是若果將一些不是絕對的，不是肯定的當作完全肯定和絕對，就有問題，當然這樣我也是在作判斷，但我認為將可能性的條件(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清楚呈現是人文科學家的責任，而我亦承認，人文科學有它的限制和不足夠之處，完全無意假裝知多一些。 |
| 問： | 曾先生提出有些人以為自己比別人知多些，便去判斷人，我不覺得這是個問題，正如有些衛道之士出來作判斷，然後又有些自由戰士覺得自由被侵略，控訴前者為道德恐怖主義，既然人人都以為自己知多些，那麼有誰是謙卑的呢？ | 問： | 講者不贊成家長式的教導，究竟一個家長怎樣可以進行不家長式的教導？ |
| 會： | 很同意弟兄的提醒。記得我初在楊震工作時，也屬那些衛道之士偽善和不誠實，有一位弟兄向我提醒，當我們去指控人家偽善和不誠實的時候，我們同樣是下了價值判斷，我們也要深切懷疑自己是否完全的真誠和誠實。我是沒資格下判斷，我必須承認我也有偽善和不誠實的時候。 | 會： | 講者可否詳釋他們對道德教育的看法呢？ |
| 問： | 似乎受過人文科學訓練的人都不能完全了解，都有很多未能做到的，好像意義的賦予(meaning | 會： | 教導不單是講的，也是做出來讓孩子看見的，並且讓他們在當中有參予的。 |

問：	講者提出的反省和認罪(Reflective and Confessional Attitude) 是我覺得很理想的態度，但實際上，是怎樣反省和認罪呢？還有那些手停口停的人，豈不是沒有時間去反省？這建議豈不對這羣人全不適切？現在大學裡流行一些 Confessional Approach 的不文笑話 (Dirty Jokes) 這種的 Confession 會不會是變相的發洩方法呢？這些問題都令我覺得困惑和混亂。	龐：我想作出些補充。我們要分別愛情和友情，友情是可以無限制的內含 (inclusive)，但愛情卻是排出第三者的 (exclusive)，當我對愛情的伴侶以外的女性有愛情的傾向時，我就要找辦法將之解決。
曾：	首先我認為混亂可以是好的，你不同意我的見解可以更加好。我不要求每一個人都須要有這種 Reflective 和 Confessional 的做法，的確有些人是沒有這些時間和能力去作這些反省，但是，他們仍然有他們自己的建構意義的方法。身為一個心理學家我有興趣去了解他們，但在我接觸的勞動階層當中，也有可以作比較深入的反省，甚至對一些抽象層次極高的問題可以有反省。這種反省在大學生當中也未必有。 這位先生剛才所舉關於 Confessional Dirty Jokes 的現象非常精采，這種打情罵俏式的行為不是我所指的 Confessional。從心理學去理解，這是一種缺乏活躍性生活引致出來的現象。合理化的身體接觸在大學很普遍，當這些成為禁忌的時候，打情罵俏出現，繼而是鹹濕笑話，符號式的笑甚至是更抽象的，都因為缺乏正式的性生活。	問：蔡醫生相信大腦是人最重要的性器官這是他本身的經驗嗎？這論據又可以普遍化地用於所有人嗎？
問：	這個是名詞的分別和應用的問題。曾先生和蔡先生都提過 Sexual Act 和 Sexual Activities，而有傾向將兩者的範圍推到很廣闊，這會不會逃避了一些很具體的問題呢？	蔡：我說大腦是最重要的性器官，是希望強調人對本身的「性行為」是要負責任的。
蔡：	我初時接到題目以為是針對兩性身份的問題，但後來發覺大家都集中講性行為 (Sexual Act Behaviour)，希望主辦當局日後能將題目弄得清晰。	問：我想知道曾先生如何看十誡？因為十誡的表達方式似乎沒有曾先生經常強調的互相的諒解和互相關懷的成份？
		曾：絕對性 (absoluteness) 是要透過人的獨特處境 (unique situation) 去解釋的，十誡是神對一個羣體的一般要求梗概 (synopsis)，除了十誡，聖經還有其他的教訓，而前者並不特別重要。我們可以想出舊約很多的吩咐是我們今日不做的，或者這裡可以叫我們重新反省我們的解經系統，對我來說，十誡是聖經其中的一段，可以和其他的段落同樣的看待。
		蔡：我不同意曾先生的解經立場，我們嘗試綜覽新、舊約，就發覺十誡不單只在出埃及記及申命記出現，摩西、詩人、先知、主耶穌並不只是聖經中的幾節，而是神基於自己的本質和人的本質所定下來的指標是超越時空的。
		曾：上一期的《橄欖》有一篇文章是講到我的神國觀，我覺得聖經中有很多重複提出的經文，有貫串性的。可以被人拿來談公義、談性，很多很多我只是想澄清十誡作為聖經中之一段並不比其他經文更重要，但是否定有歷史上各種的呈現。

